# 中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申请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在中山市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二、申请事项

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分项：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三、办理依据

《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四、实施机关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审批条件

**（一）申请主体**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且具备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地点要求**

1、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幼儿园周围100米范围内、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公共建筑依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立上网服务场所；

2、符合国家治安管理、信息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及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与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消防安全验收批准文件；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与学校的距离不得少于200米，与幼儿园的距离不得少于100米，统一按照交通行走距离进行测量确定。距离测量方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任何一个进出门与学校、幼儿园任何一个进出门之间，按照交通行走规则进行测量分别不得少于200米和100米。

2.建议申请单位在选址前先向当地文旅主管部门申请行政指导；中山市现有网吧、中小学校分布位置可登录“中山文旅云-乐游中山—文旅地图https://www.zswly.cn/pc/map”查询参考。

七、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窗口、快递等3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提出申请办理本行政许可。（1）网上提交方式：上传电子材料至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2）窗口提交方式：按指南要求携带纸质申请材料，到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可提供电子证照，也可提交纸质材料）；（3）快递：按指南要求将完整的纸质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至服务窗口。

（二）纸质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列表”的顺序排列。提交资料文件大小应为A4纸规格、复印件放缩为标准A4纸规格，每页均需加盖申请单位有效印鉴（无印鉴的，由申请人签署）；未注明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电子申请材料保存为pdf或jpg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并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完全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网上办事大厅业务系统；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三）如申请单位需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业务的，需在提交申请时，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办理委托手续。

（四）办理注销业务后，原许可证自动失效，无需退回，自行销毁。其它变更业务仍需将原许可证退回审批机关（可通过快递或直接到窗口提交的方式）

**八、材料清单**

申请设立、变更地址、改扩建（原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分筹建和最终审核两个阶段）

**（一）： 筹建阶段**（设立、变更地址业务）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及业主产权证明（有房产证的不需提供）；

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变更地址业务需提交）

注：产权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交：1、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证复印件；2、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产证和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3）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以下其中任意一项由行政部门对该房屋用途和安全作出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资料：A：房屋竣工验收证明（指《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中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 工程现场施工质量监督任务完成告知书》中任意一项)、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2）《中山市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

如属农村地区，自有房产的产权证明提交房产所有人的权属声明，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与房产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

**（二）最终审核阶段**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申请登记表；

**（三）变更业务**

１.改建（不扩大原设立面积）、扩建（扩大原设立面积的）

（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扩建申请表；

（２）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及业主产权证明；（有房产证的不用提交此项）

注：产权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交：1、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证复印件；2、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产证和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3、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以下其中任意一项资料：（1）房屋竣工验收证明（指《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中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 工程现场施工质量监督任务完成告知书》中任意一项)、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2）《中山市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

如属农村地区，自有房产的产权证明提交房产所有人的权属声明，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与房产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

２.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３.变更机器台数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

（四）补证

1.补证申请登记表；

（五）注销（依申请注销）

1.注销申请登记表；

注：有以下情形的，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2.已不符合原设立条件的。

**（六）配套制度**

1.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八、实地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设立、改扩建、变更地址、变更机器数量申请的，申请场所所在镇（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实地检查以下事项，填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勘查情况登记表》：

（一）筹建阶段：

１.位置：是否与提交设立申请的地址一致；是否在居民住宅楼内；

２.周边环境：是否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交通行走距离200米范围内，是否在幼儿园周边交通行走距离100米范围内；对存在争议的情形，应请申请人提供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地图。

（二）终审阶段

１.位置：是否与提交设立申请的地址一致；

２.使用面积和机台数:现场测量的使用面积是否低于20平方米；核定面积和机台数是否与申请一致；计算机单机面积是否低于2平方米。

九、公示

筹建阶段：对经实地检查确认符合筹建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拟设立场所的经营地址、所在地村（居）委会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

终审阶段：无需公示

十、听证

（一）听证范围：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以及娱乐场所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附近学校、医院、机关等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二）听证时限：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时限内。

（三）听证意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没有报名参加听证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证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信息，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及许可证；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及许可证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如在发出文书及许可证后30天内未主动告知的，视为已收到。

十二、审批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设立、改扩建或变更场地的申请办理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包括行政指导、公示和听证时间；其他变更、补证手续应及时办结；注销手续应当场办结。

承诺办理时限：设立、改扩建或变更场地（筹建及终审环节）/变更法人/负责人/投资人/变更机器数量及其它均为1个工作日。（实地检查、公示、听证均不纳入审批时限）

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当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

十三、批准文书

（一）筹建阶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有效期见“意见书”；

（二）终审阶段及其它：《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无有效期。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接受、配合现场勘察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六、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南朗街道区域的申请单位请到辖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办理）

1.部门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服务办）

2.部门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窗口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至5：00

1. 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窗口

2.电话咨询：(0760)88225000 89817225

3.信函咨询：邮寄地址为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窗口，邮政编码为528403

1. 投诉监督

电话：0760-12345

邮箱：[wgxspb@163.com](mailto:wgxspb@163.com)